**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LDL202209090

招 标 人：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9 月 16 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娟  日 期：2022年9月16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9月16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年9月1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015052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_Toc10015052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9](#_Toc100150526)

[第四部分 评标程序和方法 1](#_Toc100150527)0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100150528) 1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2](#_Toc100150529)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项目编号**：WLDL202209090

**二、项目预算：**年承销费最高不超过实际发行债券总额的2.00‰，年承销费最低不低于实际发行债券总额的1.00‰。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六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同时提供：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六部分）、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六部分）、③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人的正式人员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为2021年A类A级及以上证券公司，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须同时提供：① 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至少已缴纳至2022年8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 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公司债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证监会处罚以致于不能正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部分，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须按照如下约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必须为2021年A类A级及以上证券公司）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具体资格审查要求及所需提供的资料以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相关要求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16日。

地点：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众号

方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根据目前全国新冠疫情的发展现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邀请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因目前仍属于新冠疫情严防严控阶段，投标文件必须采用**邮件方式**递交。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并以PDF的文件格式与方案讲解视频在加密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77366378@qq.com，邮件中标题为“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本项目的远程交互工具QQ群内（群号：462116506），密码发送截止时间为**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约1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加QQ群发送密码或密码不正确导致无法解密，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若投标人发送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等相关责任。各投标人也应当充分预估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或上传文件被损坏等情况，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2022年10月16日13时30分至2022年10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QQ群，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统一予以通过，入群后以“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修改自己的群名片。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随时关注此QQ群的动态信息，则视为放弃交互或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也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特别提醒**

1、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并结合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13-55005136

2、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962943497

邮 箱：77366378@qq.com

 二O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询问；未提出询问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非招标人的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招标黑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如有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含方案讲解视频，如有）、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进行扫描。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版面（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以不同文件夹保存，文件夹名称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方案讲解视频可为“技术标”的一部分，也可另行保存为一个文件夹，如另行保存，文件夹名称为“方案讲解视频”。

特别提示：“商务标”的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投标电子版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年承销费率）涉及到计算后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1.00‰（含）-2.00‰（含）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2.00‰或投标报价＜1.00‰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法调整为小数点后两位。

4、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承销费、评级费、申报材料制作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计师服务费、律师服务费、审计费、委托管理费用、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涉及债券发行的直接费用和利润，但不包括担保费用（如有）、监管银行费用（如有）、登记托管费、信息披露费及存续期兑付本息手续费。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费率，同时，中标人的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并以PDF的文件格式与方案讲解视频在加密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等相关责任。

**八、方案讲解（述标）**

建议：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更系统、更直观地评审，各投标人除提供电子版本外，可另行以PPT配合视频解说的方式录制解说视频，解说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同时确保视频（含声音）的清晰和完整。如有解说视频，请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起以打包加密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77366378@qq.com)。

1、方案讲解时间：技术标开始评审后。

2、方案讲解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3、方案讲解内容：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对工作方案等方面进行讲解展示。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选择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券商担任本项目债券方案的设计者和承销商。

二、发行规模：私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分期发行），具体金额以交易所批复为准。

三、产品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四、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五、主管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招标控制价：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债券总额的1.00‰-2.00‰。

七、募集资金投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设立基金等方式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公司股权。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活动期间或履约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中标人有泄密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如发现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包括对于债券监管政策的把握能力以及同各有关机构的沟通能力。

2、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3、投标人在履约期间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十一、服务承诺

1.保证债券发行达到最高规模。

2.保证债券存续期，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为100%。

十二、考核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和招标人对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总体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有权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开标**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2、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9）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5、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含方案讲解，如有）—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参加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评标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现场唱标。

8、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满分70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得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实力（10分） |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及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连续2年为AA级及以上，得5分；1年为A级、另1年为AA级及以上，得3分；连续2年为A级得2分；仅有1年分类结果为A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2020年及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1.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资本＞50亿元以上，得5分；20亿元＜注册资本≦50亿元，得3分；注册资本≦20亿元，得1分。【注册资本金额以投标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证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母公司注册资本为准】 | 5 |
| 2 | 承销业绩（35分） | 2.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江苏省地区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含证券公司债），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规模≧300亿元的，得5分；200亿元≦累计承销规模＜300亿元的，得3分；100亿元≦累计承销规模＜200亿元的，得1分；累计承销规模＜100亿元的，不得分。【承销规模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江苏省地区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含证券公司债），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数量≧50只的，得5分；30只≦累计承销数量≦49只的，得3分；10只≦累计承销数量≦29只的，得1分；累计承销数量≦9只的，不得分。【承销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规模≧20亿元的，得5分；10亿元≦累计承销规模＜20亿元的，得4分；5亿元≦累计承销规模＜10亿元的，得3分；1亿元≦累计承销规模＜5亿元的，得2分；累计承销规模＜1亿元的，不得分。【承销规模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数量≧10只的，得5分；7只≦累计承销数量≦9只的，得4分；4只≦累计承销数量≦6只的，得3分；1只≦累计承销数量≦3只的，得2分；累计承销数量＜1只的，不得分。【承销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做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规模≧20亿元的，得5分；10亿元≦累计承销规模＜20亿元的，得4分；5亿元≦累计承销规模＜10亿元的，得3分；1亿元≦累计承销规模＜5亿元的，得2分；累计承销规模＜1亿元的，不得分。【承销规模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承销数量≧10只的，得5分；7只≦累计承销数量≦9只的，得4分；4只≦累计承销数量≦6只的，得3分；1只≦累计承销数量≦3只的，得2分；累计承销数量＜1只的，不得分。【承销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2.7 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发行债券推迟或取消发行信用债券产品只数比率：推迟或取消比率＜3.0%的，得5分；3.0%≦推迟或取消比率＜3.5%的，得4分；3.5%≦推迟或取消比率＜4.0%的，得3分；4.0%≦推迟或取消比率＜4.5%的，得2分；4.5%≦推迟或取消比率＜5.0%的，得1分；推迟或取消比率≧5.0%的，不得分。【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如实完整提供，则此项不得分】注：1. 推迟或取消发行信用债券产品只数比率=公司期内推迟或取消发行信用债券产品只数/公司期内总发行债券只数2. 推迟或取消发行信用债券产品只数以Wind查询为准；3. 债券类型筛选：选择债券分类（Wind），含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与非公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证券化（包括证监会主管ABS、银保监会主管ABS和交易商协会ABN）；不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国际机构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标准化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 | 5 |
| 3 | 工作方案（25分） | **建议：****为了评标委员会能更系统、更直观地评审，各投标人除提供电子版本外，可另行以PPT配合视频解说的方式录制解说视频，解说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同时确保视频（含声音）的清晰和完整。如有解说视频，请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起打包加密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77366378@qq.com)。** |
| 3.1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方案总体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预计利率水平及控制（重点）、资金用途、信用结构、承销方式等，建议以表格形式列示。重点对可发债规模测算，申报工作和发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应对方案等进行详细分析。（注：不得出现涉及价格标中的承销费率）。评委在0-5分内评定，4＜优秀≦5分，2＜良好≦4分，1≦一般≦2分，未有此项得0分。 | 5 |
| 3.2 投标人及团队介绍：包括债券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本次投标人团队主要成员简介（姓名、职称、本次债券具体负责的分项、参与项目经历及角色、债券相关从业时间等，列表显示），并对团队从业经验及类似案例、监管沟通优势等方面进行说明。评委在0-5分内评定，4＜优秀≦5分，2＜良好≦4分，1≦一般≦2分，未有此项得0分。注：投标人需对团队人员配置做出承诺，确保为实际运行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若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任意变动团队成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并更换承销单位。 | 5 |
| 3.3本次债券整体推进时间安排表：包括各参与机构的工作时间节点（上报、获批、发行时间等）、工作内容审核时间预计等，工作时间节点要齐全、不可遗漏重要节点，中标后需按照该时间表推进工作分。评委在0-5分内评定，4＜优秀≦5分，2＜良好≦4分，1≦一般≦2分，未有此项得0分。 | 5 |
| 3.4销售安排：本次债券销售总负责人对投标人承销优势、销售阶段沟通机制安排、投标人自主投资等方面进行说明，对本次债券承销做出合理规划安排，并对投标人余额包销的决策流程、包销额度、相应利率机制、自主投资等情况详细说明。评委在0-5分内评定，4＜优秀≦5分，2＜良好≦4分，1≦一般≦2分，未有此项得0分。 | 5 |
| 3.5 增值服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能力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委在0-5分内评定，4＜优秀≦5分，2＜良好≦4分，1≦一般≦2分，未有此项得0分。 | 5 |

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报价相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评分（3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1.00‰（含）-2.00‰（含）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2.00‰或投标报价＜1.00‰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法调整为小数点后两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人报价费率）×30%×100。分值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中标人为1名。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有权重新招标或者根据得分排名依次进行递补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分别保存的；

3、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或技术标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区间之外；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有效报价区间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 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众号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3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提出；招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开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委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活动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开标活动授权人送达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地区、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投标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均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以PDF的文件格式保存在不同的文件夹，且须与方案讲解视频在加密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77366378@qq.com。**

**3、所有扫描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无特别说明处，可以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文件夹保存，文件夹名称为“资格审查文件”，且该文件夹不得出现任何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 ）**

1、封面。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同时提供:（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1）；（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出具，且被授权人为同一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2）；（3）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人员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3）及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且还必须提供双方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4）。

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为2021年A类A级及以上证券公司，须提供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须同时提供：① 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② 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至少已缴纳至2022年8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 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公司债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证监会处罚以致于不能正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5）。

12、投标响应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A.6）。

**二、技术标（单独文件夹保存，文件夹名称为“技术标”，且该文件夹不得出现任何含有投标报价的内容）：**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投标人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江苏省地区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含证券公司债），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7，格式可作适当调整）、承销业绩（规模、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承销业绩（规模、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申报的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在交易所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发行起始日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7，格式可作适当调整）、承销业绩（规模、数量）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合并母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债券，推迟或取消发行只数占发行比重。推迟或取消发行只数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须提供wind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工作方案。包含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方案总体介绍、投标人及团队介绍、本次债券整体推进时间安排表、销售安排、增值服务等。

6、方案讲解视频（如有，可另行保存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方案讲解视频”）。

7、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8、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因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明或不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对评标过程和结果做任何解释。

**三、商务标（单独文件夹保存，文件夹名称为“商务标”）：**

1、投标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C.8）。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209090）**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文件夹保存）**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WLDL202209090）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只须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WLDL202209090）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出具，且被授权人为同一人。

**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填写并盖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监管部门处罚以致于不能正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填写并盖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WLDL202209090）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

**6、投标响应函**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依据贵单位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WLDL202209090）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

**B技术标（单独文件夹保存）**

**7、承销业绩清单（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单位 | 注册地 | 债券品种 | 债券期限 | 发行日期 | 发行金额 | 发行支数 | 发行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需要，此表可根据评标办法适当调整。

2、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

**C商务标（单独文件夹保存）**

**8、投标报价表**

致：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WLDL202209090）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的年承销费率给出如下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大写 千分之 （小写 ‰）。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二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